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新规出炉

贯穿理财业务“全生命周期”

资管新规过渡期大限将至，为促进机构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加强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七章45条，分别为总则、治理架构与管理措施、投资交易管理、认购与赎回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监督管理以及附则。

净值型理财产品成主流

记者了解到，目前理财公司已经成为理财市场最大的主体。理财产品正在推进净值化转型，对产品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底，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达25.80万亿元，同比增长5.37%。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为20.39万亿元，占比近八成；此外，理财公司已筹建29家，产品存续规模10.01万亿元，在理财市场的市占率约为38.80%，已成为理财市场存续规模最大的机构类型。

流动性风险如何定义

理财产品出现哪些情况称之为流动性风险？《办法》对此进行了定义。所谓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对于流动性风险，《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防范流动性风险传染。理财公司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和价格公允原则，严格本公司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管理，并对相关交易行为实施专门的监控、分析、评估、授权、审批和核查，有效识别、监测、预警和防范各类不正当交易。

流动性风险管理贯穿理财业务“全生命周期”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管理上，监管强调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贯穿于理财业务运行的全流程，这与公募基金的相关要求基本保持一致。

《办法》要求，一是理财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设计阶段，综合评估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等因素，审慎确定开放式、封闭式等产品运作方式，合理设计认购和赎回安排；二是理财公司应当持续做好低流动性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和高流动性资产的投资管理，提高资产流动性与产品运作方式的匹配程度；三是理财公司应当持续监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审慎评估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的估值计价和变现能力，充分考虑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的可能影响，并提前作出应对安排。

具体措施方面，《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加强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合理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措施，以更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理运用管理措施还有助于保持投资策略的相对稳定，为投资者获取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收益。

《办法》同时强化了事先约定和信息披露要求。明确理财公司应当在合同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理财产品未来可能运用的流动性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方法、实际运用措施情况，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促进其形成合理预期、作出理性决策。

分析人士指出，《办法》对于流动性风险的考量贯穿于整个理财产品生命周期，理财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控制要求更加明确，对于投资者的风险提示要求也进一步提升，将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为便于机构做好业务制度、系统建设、产品整改等各项工作准备，《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五个月后施行。

记者 周雁